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未获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其中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D 栋一楼大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183,295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1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3,236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3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70,059,1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8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5,708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5,708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36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、陈君柱先生、曾亚敏女士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224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02%；反对 2,030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7%；弃权

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219%；反对 2,030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669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72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811%；反对 66,531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975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100%；反对 2,180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051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74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939%；反对 66,478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683%；弃权 6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199%；反对 2,127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7.2679%；弃权 6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2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90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804%；反对 66,34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971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982%；反对 1,996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818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76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012%；反对 66,478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683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546%；反对 2,127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679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5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103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40%；反对 2,136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55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970%；反对 2,136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255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5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114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3%；反对 2,13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3%；弃权 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002%；反对 2,13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222%；弃权 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104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50%；反对 2,139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2%；弃权 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285%；反对 2,139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798%；弃权 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724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809%；反对 66,524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936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8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012%；反对 2,173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789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748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942%；反对 66,500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803%；弃

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86%；反对 2,149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515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76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026%；反对 66,490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749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002%；反对 2,139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798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104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50%；反对 2,139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2%；弃权 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285%；反对 2,139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7.4798%；弃权 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修订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97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756%；反对 66,34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971%；弃权 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441%；反对 1,996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818%；弃权 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倪艾坦律师、李丹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